

防伪条形码：



报备 号码：020201503009078

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签

报告 文号：华会审字（2015）第 108 号

委托 单位：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事务所名称：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 类型：年报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15 年 3 月 4 日

报备 时间：2015 年 3 月 30 日 16:12:01

签名注册会计师：骆涛

邹丽明

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83874801

传 真：83874807

通信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汇德大厦 1201 室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 基金会 2014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u>一、审计报告</u>	1-4
<u>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u>	5
<u>三、资产负债表</u>	6
<u>四、业务活动表</u>	7
<u>五、现金流量表</u>	8
<u>六、财务报表附注</u>	9-19
<u>七、管理建议书</u>	20
<u>八、专项信息审核报告</u>	21-22

委托单位：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审 计 报 告

华会审字[2015]第 108 号

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

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登记证号为粤基证字第 0232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581391096。2011 年 8 月 24 日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黄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东路 232 号，业务主管单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原始基金为贰佰万元整。

四、财务状况

1、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1,452,629.41 元，其中：货币资金 11,362,629.41 元，对外投资 0.00 元，应收款项 90,000.00 元，其中：应收帐款 9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 0.00 元，长期投资 10,000,000.00 元，其中：长期债权投资 10,000,000.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0.00 元，累计折旧 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0.00 元。

2、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160,000.00 元，其中：流动负债 160,000.00 元、长期负债 0.0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00 元。

3、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21,292,629.41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3,420,309.46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17,872,319.95 元。

4、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 年度收入 4,800,047.13 元，其中：捐赠收入 3,251,375.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投资收益 0.00 元，其他收入 1,548,672.13 元。

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 年度支出 1,798,696.62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683,565.54 元，管理费用 115,131.08 元，筹资费用 0.00 元，其他费用 0.00 元。

5、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683,565.54 元，上年末净资产 18,337,293.70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9.18%；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04,631.08 元，行政办公支出

10,500.0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6.40%。

五、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发现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并不存在以下问题：活动违背公益性、非营利性，投资失误，长期应收账款等。

我们认为，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15年03月04日

基金会名称	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机构代码	581391096	登记证号	粤基证字第 0232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 环东路 232 号	登记时间	2011 年 8 月 24 日
联系电话	020-36585216	邮政编码	510006
法定代表人	黄斌	主要经费来源	接受捐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桂花岗支行		
银行账号	661357812204		
财务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会计姓名		专/兼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税务登记号码	粤地税字 440113581391096 号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实 体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8,589,293.70	11,362,629.41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314,500.00	160,000.00
应收款项	3	10,062,500.00	90,000.00	应付工资	25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 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 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8,651,793.70	11,452,629.41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314,500.00	160,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10,000,000.00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6,634,793.70	17,872,319.95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1,702,500.00	3,420,309.46
				净资产合计	41	18,337,293.70	21,292,629.4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18,651,793.70	21,452,629.4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8,651,793.70	21,452,629.41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3,620,000.00	1,140,000.00	14,760,000.00	500,000.00	2,751,375.00	3,251,375.00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6	46,381.59		46,381.59	1,548,672.13		1,548,672.13
收入合计	7	13,666,381.59	1,140,000.00	14,806,381.59	2,048,672.13	2,751,375.00	4,800,047.13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8		482,500.00	482,500.00	650,000.00	1,033,565.54	1,683,565.54
（二）管理费用	9	8,111.00		8,111.00	115,131.08		115,131.08
（三）筹资费用	10						
（四）其他费用	11						
费用合计	12	8,111.00	482,500.00	490,611.00	765,131.08	1,033,565.54	1,798,696.6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13,658,270.59	657,500.00	14,315,770.59	1,283,541.05	1,717,809.46	3,001,350.51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4 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3,251,375.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548,672.13
现金流入小计	8	4,800,047.1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683,565.5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15,131.08
现金流出小计	13	1,798,696.6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14	3,001,35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001,350.51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登记证号：粤基证字第 0232 号。组织机构代码：581391096。法定代表人：黄斌。

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业务范围：接受捐赠、设立奖助学金、改善教学科研设施、为教学科研项目提供资助。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

(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5%提取。也可按账龄分析,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5%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5%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5%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5%的坏账准备。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

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1、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2、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

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审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并具体说明确认标准。以上会计政策可根据基金会具体情况，对不适用的项目予以删减。)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589,293.70	11,362,629.41
合计		8,589,293.70	11,362,629.41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

账龄	2013年初账面余额			2014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062,500.00		10,062,500.00	90,000.00		90,000.00
合计	10,062,500.00		10,062,500.00	90,000.00		90,000.00

(2)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2013 年初账面余额		2014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曾庆波	62,500.00	0.62%	90,000.00	100%	2014 年	借款
2 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9.38%				
合计	10,062,500.00	100%	90,000.00	100%	---	---

3、长期债权投资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4、应付款项

(1) 应付款项账龄:

客户名称	2013 年初账面余额		2014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314,500.00	314,500.00	160,000.00	160,000.00
合计	314,500.00	314,500.00	160,000.00	160,000.00

(2) 应付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2013 年初账面余额		2014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1 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314,500.00	100.00%				
2 广州市白云区广中医幼儿园			160,000.00	100%	2014 年	暂挂款
合计	314,500.00	100%	160,000.00	100%	---	---

5. 应交税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营业税		71,975.00	71,975.00	
城建税		5,038.25	5,038.25	
教育费附加		2,159.25	2,159.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39.50	1439.50	
堤围费		719.75	719.75	
合计		81,331.75	81,331.75	

6.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1,702,500.00	2,751,375.00	1,033,565.54	3,420,309.46
2、非限定性净资产	16,634,793.70	2,048,672.13	811,145.88	17,872,319.95
合 计	18,337,293.70	4,800,047.13	1,844,711.42	21,292,629.41

7. 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 广州珠江广场 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 捐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捐物							
2. 慈济慈善事业 基金会				250,000.00		250,000.00	
其中: 捐款				250,000.00		250,000.00	
捐物							
3. 广东祈福医院 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 捐款					3,000,000.00	3,000,000.00	
捐物							

4. 广东博禧高新 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其中：捐款				490,000.00		490,000.00	
捐物							
5. 广东松山湖臻 德生物医药有限 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其中：捐款				240,000.00		240,000.00	
捐物							
6. 三亚海韵集团 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捐款	2,000,000.00		2,000,000.00				
捐物							
7. 慈济慈善事业 基金会	343,375.00		343,375.00				
其中：捐款	343,375.00		343,375.00				
捐物							
8. 广州市嵘峻投 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其中：捐款		500,000.00	500,000.00				
捐物							
合计	2,343,375.00	500,000.00	2,843,375.00	980,000.00	13,000,000.00	13,980,000.00	

8、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捐赠项目成本	1,683,565.54	482,500.00
2. 提供服务成本		
3.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其中：营业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合 计	1,683,565.54	482,500.00

2014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683,565.54 元，占上年基金会余额 18,337,293.70 元的比例为 9.18%。

9、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04,631.08	35,643.22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其中：房产税		
车船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		
6. 办公费	10,500.00	6,828.00
7. 邮电费		1,283.00
合计	115,131.08	8,111.00

贵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04,631.08 元，行政办公支出 10,500.0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6.40%。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会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在本单位领取报酬	报酬金额
黄斌	广州中医药大学	否	
王省良	广州中医药大学	否	
陈蔚文	广州中医药大学	否	
陈英华	广州中医药大学	否	
孙晓生	广州中医药大学	否	
刘小虹	广州中医药大学	否	
谢华民	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骨伤科医院	否	
刘晟	广州中医药大学	否	
许能贵	广州中医药大学	否	
潘华峰	广州中医药大学	否	

陈达灿	广东省中医院	否	
冼绍祥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否	
林彬	广州中医药大学	否	
林辉	广州中医药大学	否	
叶少霞	广州中医药大学	否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本年职工人数一共 9 人，工资 104,631.08 元。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无发生此事项。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无发生此事项。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 受助人的 款物	项目直接成本							
			采购 费用	人员 报酬	资产使 用费用	宣传推 广费用	差旅等 费用	其他 费用	小计	
广州市嵘峻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广州市白云区广中医幼儿园	308,000.00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343,375.00	315,875.00								315,875.00
三亚海韵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朱迪生		490,000.00								490,000.00
合计	3,151,375.00	1,305,875.00							-	1,305,875.00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经审核，本年无此事项发生。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广州中医药大学	王省良	发起人

2、关联方往来

(1)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经审核，本基金会无此事项发生。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经审核，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经审核，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二、受委托理财情况的说明

经审核，本基金会无委托理财业务。

十三、投资收益情况的说明

2014年本基金会与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投资问果项目1000万元，每年固定收益率为15%，投资期限自2013年1月16日至2016年1月15日，本年度收到投资收益1,358,168.25元。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经审核，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经审核，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经审核，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经审核，本基金会（或协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四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 (盖章)

基金会法人: (签名)

日期: 2015年3月4日

财务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15年3月4日

管理建议书

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在管理中存在以下问题：

贵基金会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业务种类较多，未在“非限定性收入”项目下列示出捐赠单位明细。

现提出下列建议：

根据《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制度规定，贵基金会应列示出捐赠单位具体名称。

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华会审字[2015]第108号-1

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5年3月10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华会审字（2015）第108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4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2014年度会计报表附注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五（8）业务活动成本”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或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在“五（9）管理费用”中载明了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2. 在“五（7）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3. 在“八（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4. 在“八（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5. 在“十二、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

6. 在“十三、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7. 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14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广东省广州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市

2015年3月4日


授权委托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的规定，本人授权副主任会计师 邹丽明 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的报告上审核签字。请 邹丽明 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和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签名：
(主任会计师)

执业证书号：440100220001

被授权人签名：
(副主任会计师)

执业证书号：440100220009


2015 年 01 月 01 日




授权委托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的规定，本人授权副主任会计师 骆涛 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的报告上审核签字。请 骆涛 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和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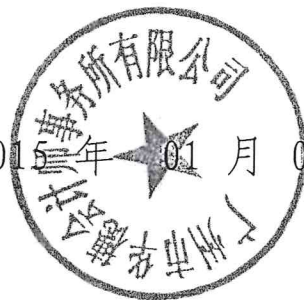
授权人签名：
(主任会计师)

执业证书号：440100220001

被授权人签名：
(副主任会计师)

执业证书号：411500020007

2015年01月0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412014049914 (1-1)
注册号 440104000055696

名称 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02号1201房

法定代表人 叶关育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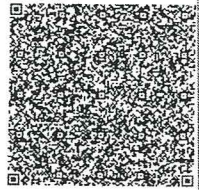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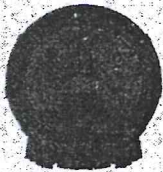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4年09月2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叶关育

办公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02号1201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2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注协[2000]9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1月

证书序号: NO. 01658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